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986號

原告 蔡智仔

被告 李志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貳拾貳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過程、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情節、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受傷害及精神上痛苦程度、兩造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9萬元，尚屬過高，應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10月26日（見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董惠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12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3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4 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6 書記官 劉雅玲